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相對人之母甲○○與抗告人於民國98年00月00日所生，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母雖無婚姻關係，但相對人已經抗告人認領。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母於112年11月1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家非調字第204號調解成立，對於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雖改由相對人之母單獨任之。但未行使親權之抗告人，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抗告人仍需與相對人之母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平均每戶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3,076元。相對人之母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經濟能力不佳，而抗告人則開設○○○工程行，經營機械安裝、室內裝潢、門窗安裝、室內輕鋼架工程，並值壯年，收入豐厚，且擁有房地產。故依其二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地位等狀況，對於相對人生活費用之扶養程度，宜由抗告人負擔3分之2，相對人之母負擔3分之1，為此爰依未成年子女扶養之法律規定，請求抗告人自112年11月2日起，至相對人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扶養費15,384

01 元等語。

02 二、原審經審理後認：抗告人既為相對人之父，依法對相對人負
03 有扶養義務，故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自113年4月起至相對
04 人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扶養費用，自屬有據。另審
05 酌相對人之母及抗告人財產情形、經濟能力，相對人之所
06 需，暨相對人居住地之基隆市平均人均消費、每月最低生活
07 費，及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情，並考量
08 相對人之母及抗告人經濟狀況均非佳，故相對人每月所需扶
09 養費，以每月18,000元計，又參酌前揭相對人之母與抗告人
10 之資力，認抗告人名下尚有資產，其資力顯優於相對人之
11 母，且相對人之母尚需照顧相對人，所費心力、勞力及時間
12 較高，是認由相對人之母與抗告人分擔扶養費比例以1：2計
13 算，尚屬適當，爰裁定如原審裁定主文所示。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

15 (一)抗告人對相對人雖負扶養義務，惟亦須照顧扶養高齡父母二
16 人，每月須支出高額照顧費用，需全日親屬看護，反之相對
17 人將成年，且由相對人之母單獨照顧，抗告人照顧父母與相
18 對人，壓力高於相對人之母，原審以抗告人須負擔三分之二
19 扶養費，對抗告人其他須照顧之對象，形成排擠效應，抗告
20 人已無餘力再支出多餘扶養費予相對人。又抗告人近年來已
21 對相對人及親屬間勞心勞力，盡自己一切所能分攤家用，且
22 自相對人出生以來，幾乎一切費用均係抗告人一人負擔，致
23 抗告人幾無存款，經濟捉襟見肘，然相對人之母於112年取
24 得相對人親權後，除未返還抗告人前所代墊支出之扶養費，
25 更進一步要求抗告人繼續給付高額扶養費，使抗告人面臨照
26 顧父母、自身債務之龐大開銷壓力，更須犧牲自己之生活品
27 質及父母之醫療支出，相對人之請求實屬過高。

28 (二)抗告人所經營之○○○工程行公司，確因疫情營運不善，自
29 113年5月底聲請暫停營業，抗告人確已無任何營案收入可茲
30 分配予給付扶養費。而原審以抗告人將賣房會有近300萬所
31 得，認抗告人資力遠高於相對人，故應負擔較多扶養費，惟

01 抗告人面臨照顧父母、自身債務之龐大開銷壓力，且係因工
02 程行營運不良生活困難，加上須清償債務貸款方出售房屋，
03 抗告人目前更待業中，在外租屋，無固定所得，實難再按月
04 負擔高額之扶養費。

05 (三)另原審以抗告人具有資產等認抗告人資力優於相對人之母，
06 然原審所稱抗告人所擁有之一筆土地，係淡水區國家公園預
07 定地，並無法使用，亦無價值可言，且抗告人有年邁父母親
08 需扶養，母親32年次，父親30年次，母親患有心臟病、高血
09 壓、糖尿病，抗告人本身亦有高血壓，亦即，抗告人本身尚
10 須負擔父母及自己之長期高額醫療費，是抗告人實際經濟狀
11 況窘迫，相對人請求之金額顯屬過高，非抗告人所能繼續負
12 擔。綜上所述，爰請求將原裁定每月扶養費超過8,000元部
13 分廢棄等語。

14 四、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平均
15 每戶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為23,076
16 元。而相對人母親甲○○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經濟
17 能力不佳，抗告人則開設「○○○工程行」，經營「機械安
18 裝」、「室內裝潢」、「門窗安裝」、「室內輕鋼架工
19 程」，且擁有房地產等情，已經原審查明，故以渠等2人之
20 經濟能力及身分地位等狀況而論，抗告人遠比相對人母親為
21 優，對於相對人生活費用之扶養程度宜由抗告人負擔3分之
22 2，相對人母親負擔3分之1，原審以相對人每月所需扶養費
23 以18,000元計算為適當，而由抗告人負擔12,000元，相對人
24 為免訟累，勉為接受。詎抗告人請求減為8,000元，然其抗
25 告理由均如其於原審所主張，業經原審逐一詳加指駁在案，
26 抗告人仍執陳詞，提起抗告，顯無可採。況抗告人父母每月
27 所領退休俸不貲，根本無須抗告人扶養，抗告人所稱須獨力
28 扶養高齡父母二人，已無餘力再支出多餘扶養費予相對人，
29 顯係謊言。且抗告人在原審自承名下之房屋欲以650萬元出
30 售，則扣除房貸後，至少尚值300萬元以上，抗告人所稱無力
31 扶養相對人，尤屬欺人之談。又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01 務，乃生活之保持義務，縱其主張已無力扶養相對人等情為
02 真，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相對人。再者，相對人現已將屆15
03 歲，至成年頂多約須3年左右，抗告人如此斤斤計較，匪夷
04 所思，爰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等語。

05 五、按第二審法院抗告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
06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07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非婚生子女經生
08 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
09 出生時，民法第1065條第1項前段、第1069條本文定有明
10 文。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11 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度，應接受
12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13 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14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定。所
15 謂需要，應係指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
16 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所謂扶養程
17 度，又分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
18 夫妻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
19 質的要素之一，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後者例如兄弟姐妹
20 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係為偶然之例外現象，為親屬之補助
21 的要素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不能維持生活者，他方始
22 負扶助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既係生活
23 保持義務，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得減
24 輕其義務外（參見民法第1118條規定）外，身為扶養義務者
25 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未成年子女，且父母
26 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
27 父母縱未結婚或已離婚，仍對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
28 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另按法院命給
29 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
30 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
31 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

01 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
02 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
03 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
04 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
05 之一，家事事件第100條復有明文，此規定於命給付未成年
06 子女扶養費之方法亦準用之，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
07 規定即明。

08 六、經查：

09 (一)相對人主張其母與抗告人無婚姻關係，相對人之母於00年00
10 月00日生下相對人，並經抗告人於同日認領相對人，且與相
11 對人之母約定由抗告人擔任相對人之親權人。嗣相對人之母
12 與抗告人於112年11月1日經本院調解成立，改由相對人之母
13 擔任相對人之親權人，而抗告人自斯時起並未給付相對人扶
14 養費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2
15 04號調解筆錄為證，並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
16 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自堪以認定。

17 (二)抗告人主張其負債已高，且所經營之○○○工程行公司，已
18 因營運不善，而自113年5月底聲請暫停營業，並因生活困
19 難，致需出售房屋不動產，以清償債務貸款，目前待業中，
20 在外租屋，無固定所得，名下土地亦無價值，尚需扶養年邁
21 父母，自身亦患有高血壓，實際經濟狀況窘迫，故認原審裁
22 定抗告人需負擔三分之二扶養費不妥，相對人請求過高等
23 情，並提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款資訊、動產擔保交易
24 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13
25 年00月00日北區國稅基隆○字第0000000000號函之○○○工
26 程行暫停營業准予備查，○○醫療財團法人○○○○○紀念
27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借據、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惟
28 查原審裁定於認定相對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時，已審酌抗告
29 人與相對人之母之財產情形及經濟能力並「從低標準」計
30 算，而依抗告人之主張，縱其所經營之工程行公司確已停
31 業，然抗告人係00年00月00日生，現正值壯年之際，復無事

01 證可認其有不能工作賺取收入以扶養相對人之情，自具扶養
02 能力。又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母均有債務、貸款，惟抗告人名
03 下尚有資產等情，業經原審於裁定理由詳述，自難據此認抗
04 告人因負擔扶養義務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亦不得以抗
05 告人自身所導致之債務，壓縮相對人健全成長所需必要費
06 用，而准許其免除或酌減對相對人扶養費之給付，則原審認
07 抗告人資力顯優於相對人之母，且相對人之母尚需照顧相對
08 人，所費心力、勞力及時間較高等情，認相對人之母與抗告
09 人分擔扶養費比例以1：2計算，尚屬適當。況抗告人抗辯因
10 前述事由致其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扶養相對人云云，然抗告
11 人為相對人之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乃生活保持義務，縱
12 其主張已無餘力扶養相對人等情為真實，亦須犧牲自己而扶
13 養相對人，故其抗辯顯不足採，

14 (三)綜上所述，原審裁定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原審裁定時已到期
15 (即113年4月至8月)之扶養費60,000元，並自113年9月起
16 至相對人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扶養費用1
17 2,000元，暨諭知於裁定確定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
18 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屬適當。抗
19 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而求予廢棄云云，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22 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
23 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鄭培麗

26 法官 何怡穎

27 法官 黃永定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本裁
30 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
31 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

01 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如